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产险城乡居民住宅台风洪水巨灾财产损失保险（2025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612025122902493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国大陆境内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中国大陆境内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保险标的是指被保险人自有并座落于保险单中载明地址内的住宅及室内附属设施（含门窗损坏、屋顶损坏）和家庭室内财产损失，**不包括附属建筑物。**

室内附属设施指固定于房屋内部的供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施等。

家庭室内财产为：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和文体娱乐用品；衣物和床上用品；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住宅及室内附属设施是必选投保标的，家庭室内财产是可选投保标的。

**第四条** 下列建筑及室内附属设施等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之内：

- （一）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及室内附属设施、室内财产；
- （二）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房屋及室内附属设施、室内财产；
- （三）在建房屋及室内附属设施、室内财产；
- （四）违章建筑、危险建筑、简易房屋及室内附属设施、室内财产；
- （五）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房屋或无人居住的房屋及室内附属设施、室内财产；
- （六）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结构的房屋。

**第五条** 下列家庭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手表等珍贵财物；
- （二）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书籍、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移动通讯设

备、电脑软件及电子存储设备和资料；

(三) 日用消耗品（清洁用品、厨卫用品、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等）、机动车、养殖及种植物；

(四) 其他不属第三条所约定的家庭室内财产。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因下列原因而造成的直接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台风（由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32.6 米/秒以上，即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达到 12 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及其引发的风暴潮、山体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

保险标的遭受由同一编号台风所致损失应视为一次单独事故。

(二) 洪水（在各省范围内由省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防汛Ⅳ级或以上应急响应时的山洪暴发、江河泛滥、城市内涝、潮水上岸或倒灌等），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

在启动省级防汛Ⅳ级或以上应急响应开始至解除该应急响应时止，保险标的遭受的洪水所致损失应视为一次单独事故。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故意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坏或倒塌；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遭受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或使用不善导致的自身损毁；

(三) 保险标的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本身的损失；

(四) 依据非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数据提供机构出具的台风数据提出的索赔；

(五) 依据本保险合同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第一款中定义的破坏等

级为轻度损坏的房屋损失。

###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其中：

(一) 住宅及室内附属设施的保险金额**最高不高于人民币壹佰万元整**（RMB 1,000,000 元），且最低不低于下列金额：

1. 城镇住宅，人民币伍万元整（RMB 50,000 元）；
2. 农村住宅，人民币贰万元整（RMB 20,000 元）。

(二) 住宅及室内附属设施保险金额以下述比例分配：**住宅墙体及承重结构占保险金额的 50%、门窗占保险金额的 10%、屋顶占保险金额的 20%、室内附属设施占保险金额的 20%。**

(三) **家庭室内财产的保险金额最高不高于住宅及室内附属设施保险金额的 20%。**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投保人和保险人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第十五条** 根据国务院《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中国气象局《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试行办法》有关规定，在省级气象部门发布蓝色及以上等级台风预警信号的省级行政区，自宣布之日起到相关部门做出解除台风预警信号的决定之日止，保险人应当接受投保人提出的本保险合同的续约申请。

**第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一条，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的地

区，自宣布之日起到相关部门做出撤销紧急防汛期的决定之日止，保险人应当接受该地区投保人提出的本保险合同的续约申请。

**第十七条** 保险人不得在第十五条、十六条约定的时间和地区内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期间开始前至少 15 个自然日完成投保，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台风灾害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房屋所有权转让他人，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在所有权变更 90 天之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二条** 因保险标的的转让导致占用性质变更为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房屋及室内附属设施、室内财产，**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保险标的导致其占用性质变化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应当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因台风或洪水导致的保险事故，对于一次保险事故的认定及相应的**理赔**

范围规定如下：

（一）同一编号的台风导致的成灾事件视作一次台风保险事故，该次台风保险事故的**理赔范围**为距离中央气象台公布的该次台风中心路径 200 公里（含）以内的区域。

（二）在省级防汛IV级或以上应急响应启动时至解除该应急响应时，期间的洪水事件视为一次洪水保险事故，该次洪水保险事故的**理赔范围**为启动该次防汛应急响应的省级行政区范围。

（三）如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理赔范围**以面积较大者为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据以下标准进行理赔。

（一）住宅及室内附属设施损坏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住宅及室内附属设施赔偿金额为住宅墙体及承重结构、门窗、屋顶和室内附属设施四项赔偿金额之和，各分项赔偿金额不超过第九条第二款中确定的保险金额，总赔偿金额不超过第九条第一款中确定的保险金额。

1. 住宅墙体及承重结构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据以下界定标准确定房屋的破坏等级，并根据破坏等级对应的赔偿比例分档理赔：

轻度损坏：房屋一面（含）以上外墙壁小于三分之一面积倒塌，但通过简单修复可以正常居住。

一般损坏：房屋一面（含）以上外墙壁三分之一（含）以上外墙壁倒塌，或房屋一面（含）以上外墙壁小于三分之一面积倒塌，但需较大规模修复的。

严重损坏：房屋一面外墙壁二分之一面积（含）以上倒塌；

完全损坏：房屋一面以上外墙壁均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外墙壁倒塌。

破坏等级	赔偿比例
轻度损坏	不赔偿
一般损坏	25%
严重损坏	50%
完全损坏	100%

住宅墙体及承重结构赔偿金额的适用基础为第九条第一款中确定的保险金额与出险时重置成本的较低者。

2. 门窗损失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根据门窗的实际损失平米数（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算）乘以每平米门窗出险时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金额。每平米赔偿金额不高于人民币贰佰元整（RMB 200元），门窗损失累积赔偿金额不高于第九条第二款中确定的门窗保险金额。

### 3. 屋顶损失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根据屋顶的实际损失平米数（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算）乘以每平米屋顶出险时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金额。每平米赔偿金额不高于人民币贰佰伍拾元整（RMB 250元），屋顶损失累积赔偿金额不高于第九条第二款中确定的屋顶保险金额。

### 4. 室内附属设施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住宅室内附属设施根据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确定赔偿金额，住宅室内附属设施累积赔偿金额不高于第九条第二款中确定的室内附属设施保险金额。

#### （二）家庭室内财产损失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根据家庭室内财产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确定赔偿金额，家庭室内财产累积赔偿金额不高于第九条第三款中确定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八条** 就同一保险标的向不同保险人投保城乡居民住宅台风巨灾保险，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将其他保险人名称及保险金额通知保险人。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以其所签发保险单的保险金额为限，按照该保险单的保险金额与所有保险单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对同一保险标的，所有保险人承担的赔偿总额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本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保险

单载明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台风风险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